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9/...

人权、民主和法治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55/9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法治的第 57/221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增强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在促进和巩固民主中的作用的第 59/20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4 月 27 日关于促进民主权利的第 1999/57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5 日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2000/47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关于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的第 2001/41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2002/46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2003 年 4 月 23 日关于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的第 2003/3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9 日关于增强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在促进和巩固民主中的作用第 2004/30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9 日关于民主与法治的第 2005/3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第 18/15 号决议，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应把促进和加强这些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作为优先事项，

并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他们生活的所有方面，

忆及各国有责任促进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以及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这都能够极大地推动民主的促进和巩固，是各国共同分担的责任，通过透明度和问责制贯彻的良政对于建立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欢迎各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行动采纳了确认民主与保护人权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体制规则和结构，采用了多种机制增进这一关系，防止发生影响或威胁民主体制的局面，或在民主制度发生严重动荡或受到严重冲击时采取措施集体捍卫民主，

认识到当各国努力消除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它身份的歧视并确保在决策中实现性别平等时，民族和法治也会得到加强，

感到鼓舞的是，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投入它们的力量、资源和政治意愿，建设民主社会，使个人有机会掌握他们自己的命运，

欢迎世界各个地区在人民渴望正义、民主和尊重人权的趋动下正在发生的民主化进程，

并欢迎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2 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分会期间召开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一次高级别会议，

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如本决议中所列的那些共同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尊重，

1. 强调民主的内容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言论和见解自由，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法律面前作为人的权利，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行使公共事务的权利，在有不同政党和组织的多元制度下投票，在以公投和平等投票以及无记名投票方式定期举行的真正、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中参加投票和被选为代表以保障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尊重法治，三权分立，司法独立，公共行政和决策的透明和问责制，以及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

2. 重申每个公民有权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参加投票和被选为代表，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

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歧视，并强调有权投票者必须能够自由地投任何候选人的票和自由地支持或反对政府，不受有可能扭曲或阻止选民自由表达意志的任何种类的不当影响或胁迫，所有政党和利益方应尊重和执行真正选举的结果；

3. 强调所有人必须能够通过公开和平抗议表达不满和意愿，而不必担心受伤、挨打、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遭受酷刑或遇害或被强迫失踪；

4. 重申民主对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5. 忆及正常运作的民主、强大和负责的机构、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决策与有效法治之间的相互依存是一个尊重人权的合法和有效政府的关键；

6. 强调反对派政党对于民主的正常运作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7. 呼吁各国确保提供有利于自由和独立媒体的环境；

8. 促请各国公开承认人权卫士为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作出的重要贡献，为他们的工作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

9.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援助和支持经历过冲突或正在开展民主化进程的国家，这些国家在过渡阶段可能面临解决侵犯人权的遗留问题以及走向民主政治和法治等特殊挑战；

10. 欢迎各大洲一些国家出现令人鼓舞的进展，举行有史以来的首次自由选举，对宪法作出积极的修改，加强了民主体制，从而建立了对于代议政治的信心，有助于本国和本区域更加和平和稳定；

11. 忆及民主化进程可能很脆弱，尊重人权和法治对于民主社会的稳定至关重要，包括在使用互联网、移动电话网络和社交媒体工具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

12. 并忆及各国是民主、人权、良政和法治的捍卫者，对其充分实施负有责任；

13. 重申得到政府当局纵容的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任何形式的罪行不予惩罚的现象起了削弱法治和民主的作用，并往往会鼓励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14.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或种族优越论和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法律和做法，将之视为与民主及透明和负责的治理不相容；

15. 承认人权教育和培训对推动促进、保护和切实实现所有人权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16. 强调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立法机构的重要性，承认它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

17. 呼吁各国继续努力通过下述途径加强法治和促进民主：

- (a) 坚持三权分立，采取适当的宪政、立法、司法和其他体制措施；
- (b) 为了避免任何主观武断，法律的实施要有充分程度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 (c) 采取积极和连贯措施，提高民众对自己的人权用在其权利遭到侵犯时诉诸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补救办法的可能性的认识；
- (d)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接触，让它们能够参加可能有助于更充分落实人权和法治以及影响到公民生活的任何其它决定的公开辩论；
- (e) 确保以社会上普通人和团体能理解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与行使其权利有关的信息；
- (f) 通过下列措施确保没有任何个人、公共或私营机构能够凌驾于法律之上：

- (一) 法庭和法律面前受到平等保护的原则在法律制度内得到尊重；

- (二) 不容侵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逍遥法外，对这种违法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应有的制裁，包括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通过国内机制或在适用的地方通过区域或国际机制，将任何犯罪行为绳之以法；

- (三) 对触犯任何法律的所有政府代表，无论地位如何，均要迅速而全面地追究责任；

- (四) 在执法中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 (五) 充分制定和实施全面反腐败战略和措施，以维护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司法、立法和行政系统成员的道德操守和问责；

- (六) 军队始终向文职政府和经民主选举产生的议会负责；

- (七) 军事法院或特别法庭要独立、胜任和公正，这种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义务适用正当法律程序的既定程序并保证公平审判；

- (g) 通过下列措施尊重法律规定的公平保护原则：

- (一) 确保生命权以及人身自由和安全不受歧视的权利；

- (二) 确保获得有关自身权利和平等伸张正义的信息，包括通过非司法途径投诉；

- (三) 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处于不利地位和弱势群体成员诉诸法律的机会，包括族裔、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他们受阻于缺乏信息和(或)资源而无法充分行使人权；

- (四) 纳入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

(五) 保证不受歧视的公平审判和按适当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包括直到法院证明有罪之前被假定无罪的权利；

(六) 不断促进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七) 保障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包括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作出补偿；

(八) 鼓励继续对各级公务员、军人、议会专家、律师、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进行适合其工作领域的培训，让他们了解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和承诺，特别是与法律面前平等有关的法律问题和程序；

(九) 支持采取包容和民主办法，拟定和修改支持民主与法治、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根本性文件，如宪法和选举法；

(十) 采取积极措施，通过消除障碍等手段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确保他们充分参与民主进程的各个方面；

18. 呼吁各国通过以下途径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团结：

(a) 在地方、区域和全国范围内发展和加强调解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的体制和教育能力，防止和消除使用武力处理社会紧张局势和争端的做法；

(b) 改进社会保护体系，努力保证基本社会保护，包括对残疾人的适当和必要的服务；

(c)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基本文件的规定，在劳资关系上鼓励社会对话以及政府、工会和雇主组织之间的三方合作；

(d) 鼓励从政治和经济上对妇女赋权，包括提高妇女在议会、内阁和工作人员中的代表性，从而体现男女平等；

19. 鼓励成员国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和相关政府间、区域、次区域和其它组织与安排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在选举援助和支持推进民主化方面的合作，建立网络和伙伴关系，以传播关于民主机构和机制在迎接其各自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挑战的作用方面的知识和资料；

20. 请政府间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及安排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积极从事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工作，不断地促进和巩固民主和法治，并通过下列活动与联合国系统交流经验：

(a) 确认和传播在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各级促进和保护民主进程包括选举改革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b) 制订和支持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公民教育方案，提供关于民主治理和法治的信息并鼓励就民主的运作开展对话；

(c) 鼓励在学校和大学研究民主、法治、人权、良政以及公共行政、政治机关和民间团体组织的运作；

(d) 详细编制和广泛分发关于不同形式的民主体制、选举制度和行政管理的报告、评估、培训材料、手册、个案研究和资料，以协助公众作出更加知情的选择；

(e) 鼓励在决策进程和争端中采用民主磋商机制，以便有关各方有机会在体制范围内增进其利益并在充分掌握信息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21. 请政府间区域组织和安排的成员国在这些组织和安排的组织法中列入或增强旨在促进民主价值和原则并在各自社会中保护和巩固民主的规定；

22. 鼓励秘书长优先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使之作为会员国在建设立足于法治的民主社会进程中的有效伙伴，使个人和全体人民有机会掌握自己的命运；

2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实体和联合国其它相关架构作出一致努力，在工作和政策规划中纳入民主和法治并将其作为主要内容；

24. 承认人权理事会通过倡导各个国际文书中载入的规范内容和践行其中规定的人权，可以为制订和倡导实现作为民主和法治基础的原则、规范和标准发挥作用；

25. 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协商，起草一份研究报告，探讨从人权角度看各国在确保民主和法治的工作中所面临的共同挑战，介绍各国在争取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进程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份报告；

26.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其它相关基金和计(规)划署密切合作，进一步制订在促进和巩固民主和法治领域的援助方案，增加对有兴趣的会员国的行政、立法和司法人员的培训；

27. 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从人权角度看各国在努力确保民主和法治的过程中面临的共同挑战以及各国在争取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进程中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8. 并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提要的形式编写一份此次小组讨论会的成果报告。